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0103 执 250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1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58342781L。

负责人：唐朔，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万文波，男，1991 年 5 月 15 日生，汉族，住河 [REDACTED] 组，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赣 0103 民初 9423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万文波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万文波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万文波所有的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南大道以北铭雅欧洲城公寓 A-09-1 号楼 1#1 单元 401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聂 文 吝

审 判 员 章 辉

审 判 员 黄 中 秋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彭 鑫 妮